

偷走手机去销赃，没想撞上失主朋友

一个90后小伙的“认错书”

文/片 本报记者 尉伟 实习生 石娜娜



警方给小文做的讯问笔录。

惊恐：“晚上我睡得很差，都是在害怕”

小文，20岁，从潍坊来济打工。一个月前，他来到济泺路一商城手机柜台负责售后维修，月薪千余元。“4月7日下午3时许，我去前台取工具，在靠近我们公司的办公桌上看见一部手机。”小文在检查中向民警自述，“拿起来才发现不是我们公司的，应该时(是)对面那家公司的。我看见他们没有人注意到我，我就产生

了占为己有的念头。随后我把他(它)装在我的下衣左口袋里。当时心里很害怕，怕被他们发现，然后我在取到工具后返回了售后部继续工作”。小文口中的“对面那家公司”就是王强所开。当天，做某品牌手机代理的他刚进了三部高档手机。这种型号的手机，在济南屈指可数，每部市场价万余元。

“我心里很害怕，我也知道我这样作(做)是不对的。就这样我担惊受怕到了下班。我带着手机回到了宿舍，怕被人发现，就把手机放到了我的枕头被单下面。”虽然小文说“晚上我睡得很差，都是在害怕，害怕被他们知道”，但他上网偷偷一查：这种型号的手机很值钱，网上报价“新机大概值8000多元呢”。

忐忑：“我想趁他们不注意，再放回去”

4月8日上午，小文像往常一样去公司上班。此时，王强正在四处找寻那部“消失”的手机。虽然商场内来往的人很多，但起初，他怀疑可能是公司内部员工所为。可问了一圈儿，大家都说不知道。这边王强焦急万分，那边小文心

里也“开了锅”。“我去上班的时候听见对面的说丢了一部手机，我想应该就是我拿走的那部了。当时心里很害怕，想要把手机还给他们，可是我怕别人知道这件事，所以我没敢跟他们说，就这样怀着忐忑不安、受着良心谴责的心理上完了

一天的班。回到宿舍后心里想：要不看哪天他们不注意，把手机放在他们那里吧。”到了第三天也就是4月9日，小文下定决心想把手机卖了换钱。因为“我上班的时候听他们说：丢了就丢了吧，下次注意点。我想他们应该不太重视这件事了”。

销赃：“我骗他是从一个收手机的朋友那拿的”

于是，小文就给自己的老板打了个电话，“我说要到火车站接站，老板说行，去吧，早点回来。之后我就回到宿舍拿了手机，来到了顺(舜)井街手机市场，想把手机卖掉”。“在市场转了转，找了一个写着回收手机的柜台，上去问他收手机吗，他说：收，什么手机？”小文一边拿出手机一边报了型号，“他拿

过去看了看说：想卖多少钱。然后他问我手机从哪儿来的。我骗他说：是从一个收手机的朋友那拿的，来卖。我说：不值，就算了，我不卖了。后来他说：那你等会，我问问。”这个收手机的男子叫刘华(化名)。对于小文的这部手机，他也没见过。不过，他想起了朋友王强。更重要

的是，王强恰巧是该品牌的代理商。接到刘华的电话，王强纳闷了：自己刚进了三部手机，还没向外布货，市面上怎么就出现了该品牌的二手机？仔细一问，王强连忙让刘华稳住此人。他一边报警，一边赶往现场。这部手机与自己两天前丢的那部几乎一样。

被抓：“哥，我错了，我……”

一听小文要卖的手机有问题，刘华故意压低价格，与对方讨价还价。而小文还蒙在鼓里。“他又打了个电话叫了个人过来看手机。他们又问我从哪弄的手机，我说：从一个收手机的朋友那拿来帮他卖的。他说，想卖多少钱？我说：想卖7000元。他说：太贵，不行。我便问他：你能出多少钱？后来经过讲价他

答应给我6300元。然后他就要试机器，让我等会”。“我等了一会感觉口渴得很，就想买瓶水喝。他就说他带着我去。他带着我到一个小店买了瓶水。就在这个时候过来了三四个人，长什么样没看清，把我摁住了。”原来，刘华已悄悄地通知了市场的保安。

“我知道完了！还是被发现了。听

他们说通知了丢手机的人，就是我们公司对面的那个人。”小文说，他想向失主道歉，承认自己的错误，希望对方能原谅。

“等到那个丢了手机的人来了，他进来看见我说：兄弟，你好意思的。我说：哥，我错了，我……我说到这就被他打断了。他说：你不用说了，我报警了，你一会和警察说吧”。

面，真心悔改不会在(再)做违法的事了。”

“小文一念之差毁了自己。”济南公安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五派出所的副所长苏峰说，目前小文已被警方刑拘。

而中午闻讯赶到所里的小文的父亲还不敢相信这个事实，“孩子在一家一直很老实”。

(线索提供者 方先生)

撒谎：“手机是我从地上捡的”

随后，济南公安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五派出所的民警接警赶到现场，将小文人赃俱获。

“被警察带到了公安ju。我心里很害怕，害怕被判刑、坐牢，那我就全完了。所以我就报(抱)着jiao xing心理，不想承认是我偷的。警察问我手机从哪来的，我说：从我们公司办公的办公桌的桌底下捡到的”。

经过现场勘查，民警戳穿了小文

29名违法司机被吊销驾照

六十日内领取处罚决定书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董钊) 近日，济南市交警支队又对29名道路交通违法人因超过15日未接受处理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这29名机动车驾驶人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本机关依法扣留驾驶证后，超过15日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

《公告》还强调，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被处罚人可以到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管理处领取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领取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济南市公安局法制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少年玩火点燃大明湖草坪

过火面积40多平米，幸好及时被扑灭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王光营) 8日下午，一外地少年在大明湖景区玩火点燃草坪，过火面积达40多平方米。该少年被警方处以拘留十日的处罚，但由于其未成年免予执行。

据大明湖景区工作人员介绍，8日下午4点多，一少年在大明湖新区山东省图书馆原址西侧草坪上玩耍，并掏出打火机将草坪

点燃。见到浓烟升起，游客告知了景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赶到后用水将火扑灭，随后报警。经调查，此次过火面积为40多平方米。警方依法将该少年带走，并处以拘留十日的处罚。但限于其未达到法定年龄，因此免予执行。

景区工作人员提醒游客游园时要遵守景区管理秩序，春风风大干燥，千万不要玩火。

消费者投诉后，历下消协协调处理

衣服洗掉色，赔偿450元

本报96706热线消息(实习生 王姗姗 见习记者 陈伟) 省城一市民将自己的风衣送去洗衣店清洗，没想到衣服却被洗掉色。4月10日，在历下区消费者协会的协调下，该洗衣店终于将赔偿款450元交到顾客手中。

王女士家住环山路，3月28日，她将风衣送到楼下的一家洗衣店洗涤。王女士告诉记者，这件浅卡其色风衣自己才穿了一次。前几天风衣上沾了些油污。王女士害怕自己处理不好，特意送到洗衣店清洗。“当时洗衣店工作人员一再承诺，会采

用特殊的洗涤方法，保证不会掉色。”王女士说。

可是等到4月2日取衣服的时候，王女士却发现衣服的纽扣两侧部分已经洗白了，王女士很生气。她说，当时洗衣店的工作人员答应会给王女士的衣服上色，第二天会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但是随后几天自己打电话到洗衣店时，工作人员一再推脱，后来干脆就不接王女士的电话了。

于是王女士向历下消协投诉。4月10日，在历下消协的协调下，洗衣店最终赔偿王女士450元。

乘车丢近5000元一卡通

一个多小时就找了回来

本报96706热线消息(记者 赵伟) 9日，市民陈先生随身携带的近5000元的一卡通，在乘坐公交车时不小心被弄丢了。幸运的是，短短一小时后就在公交车所属车队站房拿了回来。

9日下午5时许，市民陈先生在南部山区游玩后，乘坐67路车从柳埠返回市区，陈先生用随身携带的一卡通上车买票。6时10分左右，陈先生在重工技术中心站下车后不久，发觉刚刚上车买票用的一卡通丢了。“办卡时里面充了5000元钱，还剩4900多元”。

陈先生抱着一线希望抓紧时间给公交公司打电话，并联系到了济南公交总公司第三分公司4队67路站房值班人员王开瑞。王开瑞立即开始查找。

令陈先生感到意外的是，不到10分钟，王开瑞打电话说，卡已经被公交驾驶员刘仲找到了。原来，陈先生上车后由于口袋比较浅，一卡通丢在了车座位上。

晚上7时20分左右，在67路站内，拿回一卡通的陈先生向刘仲和王开瑞当面表示了谢意。